

第4.6章 休 渔

第4.6.1条

引言

在水产养殖业采用间歇式生产的方式有利于恢复或重建当地环境。休渔是这一策略的组成部分，有助于清除养殖场中的病灶，切断感染循环。休渔常作为水产养殖的常规疫病处理措施，尤其是在使用过的养殖场引进新的水生动物群前。为提高水产养殖卫生水平，国家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可鼓励将休渔作为一项常规疫病管理策略，并将休渔可能带来的收益与其经济成本进行比较。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还应考虑当地和国家水产养殖的风险水平，以及对疫病严重性的认识、感染周期和病原体分布、社会经济条件、与一般水产资源有关的利益等因素。感染期未知时，养殖场应休渔一段时间，休渔时间长短视风险评估结果而定。

一个国家正在针对某疫病执行官方扑杀政策时，水生动物卫生机构应要求已被感染的水产养殖场和官方确定的疫区内所有其他养殖场均进行休渔，必要时休渔可同步进行。

第4.6.2条

立法

休渔可成为一项强制性措施，如在确立或恢复无疫区等情况下。各国应就水产养殖场休渔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法律条款应包括：

- 1) 确定在出现疫病何种情况下需实施休渔或同步休渔；
- 2)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每一疫病确定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消毒措施和重新引进易感动物前的休渔期时限；
- 3) 经主管部门批准重新养殖易感动物后，确定一个检测和诊断期，以验证养殖场内是否已无相关疫病。

第4.6.3条

实施法定休渔计划的技术参数

完成以下工作后，养殖场应立即实行休渔：

- 1) 清除所有对相关疫病易感的水生动物；且
- 2) 清除所有可作为相关疫病病媒的物种；且
- 3) 酌情清除所有其他物种；且
- 4) 如可行，清除存放感染动物的水；且
- 5) 清除被污染或可能携带传染物的设备和材料，或按照水生动物卫生机构认可的标准进行消毒。

确定法定休渔期时限应基于科学依据，包括证明病原体在水生动物宿主体外和在当地水生环境中仍保持传染性，可导致养殖场再度出现感染。应考虑的因素包括疫病暴发范围、当地现有宿主种类、病原体存活力和感染力特性，以及当地气候、地理和水文因素，也应包括给当地水产养殖业和水产资源带来的风险水平。应采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来确定休渔期时限长短。

第4.6.4条

指南

制定休渔措施的国家应制定一套详细的休渔前水产养殖场消毒指南。为此，应参照本法典第4.3章和《水生手册》第1.1.3章的内容，并结合相关病原体处理方法有效性的最新科学知识。

第4.6.5条

恢复养殖

在休渔期结束并获得主管部门许可之前，实施强制休渔的水产养殖场不得恢复养殖。进行再养殖时，应注意不要使用会影响休渔目的的水生动物。

为了提高休渔质量和效果，所有进行强制休渔的水产养殖场在重新养殖易感动物后，应在一段时期内处于官方密切监测之下。应根据相关疫病和当地状况，决定监测持续时间和强度。

注：于2003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